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盐城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WYZJ-G2026-0011

甲　　方：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江苏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11月 9日

签订地点：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盐城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WYZJ-G2026-0011

甲方：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乙方江苏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就盐城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技术支撑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全面摸排盐城市大气污染现状底数，深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减排潜力，梳理科学、系统、可落地的大气污染减排路径与技术措施，常态化储备优质大气治理落地项目，全力支撑盐城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全面梳理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现状，识别主要污染问题和治理瓶颈，开展分行业、分领域污染源解析与减排潜力核算。

2. 针对盐城市重点行业/领域（电力热力、钢铁、水泥、建材、化工、医药、港口、纺织、印刷、机械加工/铸造、餐饮油烟等），选取100家代表性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充分了解和掌握企业废气治理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提供行业治理减排与提升建议，形成不少于8个行业的“一行一策”评估报告。

3.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全面的项目统计、清单筛选、论证及优化，形成科学可行的重点行业实施方案与全域项目清单。

4. 编制符合盐城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申报要求的完整申报材料体系（含实施方案、分行业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初步设计等）。

5. 提供中央及省级生态环保资金申报全流程技术支撑，包括项目申报资料审核、项目清单修改、指导完成省、部各层级申报材料评审、汇报答辩、材料修改完善等。

6. 建立盐城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储备库，制定入库标准与动态管理办法，实现项目常态化、标准化储备与动态更新。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现状调研与问题诊断

系统收集并深度分析盐城市近三年 PM2.5、PM10、臭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核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科学评估全市空气质量现状、年度变化规律及演变趋势。结合全市大气污染源基础清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等资料，开展精细化污染源解析，精准核算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生活源等各类污染源污染贡献占比。全面梳理全市现行大气污染防治政策体系、历年治理项目实施成效、财政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精准研判制约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核心短板、突出问题及技术瓶颈，有针对性提出科学可行的治理优化方案及实施建议，最终编制形成《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现状评估报告》。

2. 重点行业“一行一策”

根据盐城市大气污染源清单和源解析结果，围绕电力热力、钢铁、水泥、铸造、垃圾焚烧、化工、港口等重点行业选取 100 家代表性企业，开展现场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况、废气排放来源、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运行状态等方面。充分了解和掌握企业现状，指出存在的问题，提供行业治理减排与提升建议，最终编制形成《盐城市重点行业“一行一策”报告》。

3. 项目清单编制、论证与优化

在以上工作基础上，围绕低效产能淘汰、工业污染治理、移动源污染治理、餐饮油烟治理、扬尘管控、VOCs 治理、锅炉改造等支持方向，全面摸排、梳理全市减排项目清单。编制重点行业（企业）减排项目清单、重点领域结构性减排项目清单以及重点区域的面源污染减排项目清单，组织专家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环境效益进行论证。运用预测预报、比选等技术方法对项目实施后的环境效益进行定量分析，最终编制形成《盐城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清单》。

4. 申报方案编制

根据采购单位需求，结合国家建设项目申报指南，制定建设项目申报总体策略和技术路线，编制《盐城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总体目标、重点任务、项目清单、资金需求、保障措施等，指导清单内申报项目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实施方案、资金申请报告等配套申报材料，指导采购单位完成申报材料的内部审核和修改完善。

5. 申报全流程技术支撑

为甲方提供申报材料的评审答辩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根据评审意见，及时指导修改完善申报材料，确保符合申报要求，协助甲方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提供项目申报全过程跟踪服务，直至项目申报结束。

6. 项目储备库建设及配套服务

根据甲方需求，制定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储备库入库标准、项目申报资料编制指南，指导各县（市、区）、园区、企业规范梳理、上报储备项目等基础工作，实现全市大气治理项目常态化、标准化储备和动态管理，适应于未来 2 年的大气治理类项目储备库动态更新。为甲方相关人员及重点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盐城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申报、实施及管理的技术培训，为项目申报、审核、变更调整提供更快速、便捷的技术响应，为后续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前置的政策和技术指导。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服务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技术要求

严格遵循国家、江苏省关于盐城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申报的相关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采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和技术手段，确保现状评估、污染源解析、目标可达性分析等结果准确可靠；项目清单应符合盐城市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申报材料应内容完整、数据准确、逻辑清晰、格式规范，符合申报要求。

（二）人员要求

1. 乙方应组建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大气污染防治或相关项目申报经验；

2. 项目组成员需覆盖环境工程、大气科学、环境监测、工程造价等相关专业领域，同时须具备盐城市重点行业领域大气污染治理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

3.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需全程参与项目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7 人，需包含注册环保工程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和一级造价工程师；

4. 需委派1名专业技术人员全程驻场服务，专职对接盐城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相关工作，驻场时间为合同期限内，驻场人员须具备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服务经验，负责日常对接、现场核查、材料报送等工作。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分包、转委托给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三）进度要求

1. 短期任务（合同期）：合同签订后120天内，完成《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现状评估报告》《盐城市重点行业"一行一策"报告》《盐城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清单》《盐城市美丽蓝天建设支撑项目实施方案》等核心服务内容；

2. 中期任务（合同期）：根据申报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和美丽蓝天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等政策文件，提供美丽蓝天建设项目申报全过程技术支撑服务，包括新项目审核录入、老项目调整补充等。

3. 长期任务（延伸服务期）：适配未来各级美丽蓝天及生态环保类项目储备、调整、审核、申报的全流程工作要求。合同期结束后的2年内，乙方为甲方继续提供项目储备库动态更新等延伸服务。

主要服务内容进度计划

阶段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核心交付成果节点
第一阶段（短期任务）	现场现状调研与问题诊断（含分行业现状调研）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完成《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现状评估报告》初稿
第二阶段（短期任务）	重点行业"一行一策"调研工作	合同签订后45天内	完成《盐城市重点行业"一行一策"报告》初稿
第三阶段（短期任务）	分行业减排潜力摸排、项目清单筛选与论证	合同签订后60天内	完成《盐城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清单》初稿
第四阶段（短期任务）	全域实施方案编制	合同签订后90天内	完成《盐城市美丽蓝天建设支撑项目实施方案》、配套

阶段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核心交付成果节点
			申报材料初稿
第五阶段（中期任务）	申报材料审核、修改与评审答辩支撑	合同有效期内申报截止日期前 15 天完成对应年度材料修改	完成对应年度申报材料最终版、评审答辩材料、评审意见整改。
第六阶段（长期任务）	项目储备库建设、动态管理与后续服务	持续提供动态管理服务	完成项目储备入库标准与管理办法制定，每季度完成储备库动态更新，每年完成不少于 2 次专项培训

（四）交付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交付时间	交付形式
1	《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现状评估报告》	1 份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纸质版+电子版
2	《盐城市重点行业“一行一策”报告》	1 份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纸质版+电子版
3	《盐城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清单》	1 份	合同签订后 75 天内	纸质版+电子版
4	《盐城市美丽蓝天建设支撑项目实施方案》	1 份	合同签订后 110 天内	纸质版+电子版
5	资金申请报告等配套材料	1 套	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	纸质版+电子版

第四条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其中核心服务内容需在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完成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储备库摸排打捞、中央资金申报全流程跟踪技术支撑服务。合同到期后，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储备库动态更新等延伸服务两年，延伸服务不另行收取费用；延伸服务期内，乙方仍应遵守本合同关于保密、知识产权和成果归属的约定。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的全过程实施监督检查和质量考核，有权查阅、复制乙方工作过程资料，有权要求乙方就服务进展和成果质量作出书面说明。

3.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者政策调整，在合同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调整服务内容、工作重点和进度安排，乙方应予配合，并不得据此要求增加费用或者顺延工期。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经甲方认定不称职、不能胜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组成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接替人员的资质和经验不得低于原人员。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项目技术规范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按时高质量完成技术服务及成果编制任务。乙方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系统管理，实现全过程留痕，乙方需接受甲方安排的质量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原始记录审核、现场照片比对等，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实施过程或结果，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期限无偿返工、重新开展，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数据、成果、过程资料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制、留存或者对外提供；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还上述资料。

3. 乙方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时应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和要求。

4. 乙方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按时准确提供技术支撑服务和评估工作，如因工作失误等原因延误工作进度的，乙方按合同总价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6. 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有成果、数据，不得对外泄露；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不得对外公开，未经许可，乙方不得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7. 乙方应在提交成果时一并向甲方交付与成果相对应的原始数据、现场核查记录、访谈纪要、统计分析底稿等工作底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上述资料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留存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交付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甲方要求，无抄袭、无虚假内容；乙方承诺所引用的数据、资料来源真实、可核查，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交付成果需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如未通过，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完善，直至通过评审，且不额外收取费用；服务期内，如因政策调整需要修改申报材料，乙方应免费提供修改服务。

第八条　保密要求

乙方应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盐城市空气质量数据、污染源信息、项目资料等敏感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九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项目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玖仟元整（￥：1939000.00）；

乙方开户名：江苏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账号：5105 7698 7455

上述费用为一次性包干总价，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人员费、差旅费、交通费、资料费、专家咨询费、评审费、会务费、培训费、驻场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费、利润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节点：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作为预付款；

（2）完成《盐城市重点行业“一行一策”报告》《盐城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清单》《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现状评估报告》并通过甲方审核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

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进度款；

（3）合同期满，乙方完成对应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最终验收不合格、乙方未完整交付成果或者存在未整改事项的，甲方有权暂缓、扣减或者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约定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验收，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日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

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等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内容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用。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收到款项，乙方推迟工作的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赔偿责任以合同总价为限。

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及成果文件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内容的，情节轻微或者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采取补救措施或支付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部分服务费用；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甲方可提请将乙方及工作人员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5.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相关内容的，由甲乙双方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整改；情节较重的，由乙方更换人员，并对其作出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部分违约行为造成的后果较长时间才能显现，或者损失数额难以一次性确认的，甲方可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6.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人员配备、驻场服务、转包分包、保密、知识产权或者成果交付约定的，按本合同相应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相应条款未约定具体违约金数额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7.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的，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由乙

方承担。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昊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姚宇坤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项目实施并进行协调；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经双方一致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本条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含延伸服务期）之日止。

甲方：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成华

联系电话：0515-86660736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世纪大道21号

日期：2026年11月9日

乙方：江苏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025-52372112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33号1幢9层

日期：2026年11月9日